

中国农村法规

(1985)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5)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 * *

责任编辑 沈振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51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150册 定价 2.10元

ISBN 7-109-00017-6/Z·1

统一书号 6144·6

编辑说明

《中国农业年鉴》自1980年出版以来，在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内容日趋丰富。由于年鉴版面有限，各个专栏的内容都不可能包揽无遗，经研究决定将“农业文献、法律与法规”专栏，增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条例，选编成册，出版中国农业年鉴增刊《中国农村法规》以飨读者。这本增刊主要反映1985年有关的农村法规。

今后我们将逐年编撰出版，以适应立法工作日益加强和发展的形势。由于缺乏经验，在内容上、形式上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6月

目 录

综 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1986年1月1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1985年10月31日)12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8月16日)16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

(1985年7月16日)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关于做好一九八五年农村汽车销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2月13日)22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物资局、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农牧渔业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做好一九八五年农村汽车销售工作的报告

(1985年2月5日)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5月6日)25

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

(1985年3月16日)	25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简则(试行)	
(1985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	30
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	
(1985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	32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 若干规定	
(1985年9月8日)	35
山东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	
(1985年2月24日)	39
甘肃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规定	
(1985年5月6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过)	41
农 业	
北京市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房占用集体土地补偿试行 办法	
(1985年4月23日颁发)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提取和使用征地管 理费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3日)	46
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	
(1984年12月29日陕 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 行办法》的细则	
(1985年7月10日)	55
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5年2月1日)	58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5年6月13日)	62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5年11月26日)	65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5月8日)	71
林 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 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4月27日)	7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林业部、国家物价 局、国家物资局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 材调拨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5年2月27日)	76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 布)	78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给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5年3月5日)	82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宣传组织栽三棵纪念树活动的通知	
(1985年6月26日)	82
林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暂行条例	
(1985年6月6日)	84
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修改稿)	
(1985年6月8日林业部颁发)	89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补充办法	

(1985年7月9日林业部颁发)	91
育林基金预、决算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林业部、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颁发)	94
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试行办法	
(1985年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材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12日)	98
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5年8月3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通过)	100
湖南省林业条例	
(1985年9月8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通过)	10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林场(苗圃)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5年3月12日)	115
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3月3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过)	120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1985年9月9日)	129
畜 牧 业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	134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取缔假劣兽药的紧急 通知	
(1985年8月10日)	13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牛、鲜	

蛋配额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5年3月30日) 14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决定

(1985年4月24日) 143

广东省兽药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9月3日) 150

广东省牲畜屠宰及卫生检验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5日) 157

贵州省农贸市场畜禽检疫及肉品检验暂行规定

(1985年8月28日) 159

水 产

关于收取水产资源增殖保护费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 1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蚌繁殖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5年2月12日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165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1985年10月16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67

四川省水产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3月25日颁发) 168

关于征收渔港建设基金试行办法

(1985年3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 173

乡镇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抓一批“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8月16日) 17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抓一批“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

济振兴的请示	
(1985年5月22日)	177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1985年2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	179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实施办法	
(1985年7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	188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暂行办法	
(1985年3月9日)	191
农 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 规章》补充规定(试行)	
(1985年12月16日)	195
水 利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 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5月23日)	20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 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1985年4月23日)	209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985年7月22日国务院发布)	213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 整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12月12日)	218
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 程整修工作的报告	
(1985年11月16日)	2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5月8日)	221
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	
(1985年4月22日)	2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6月25日)	22 ³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985年4月1日)	2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5年10月17日)	228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	
(1985年9月17日)	228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矿、修路、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必须做好水土保持的紧急通知	
(1985年8月8日)	231
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85年12月21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33
福建省闽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试行)	
(1985年2月12日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40
关于制止开荒和在采矿、筑路等基本建设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	249
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6月19日颁发)	254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及安置移民办法	
(1985年9月5日)	256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实施细则	
(1985年6月9日)	260
广东省农村缺水地区食用水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2日)	263
气 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3月29日)	268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	
(1985年3月8日)	2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1985年12月18日)	270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985年12月18日)	271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	
(1985年8月16日国家气象局、财政部颁发)	272
辽宁省保护气象观测环境的规定	
(1985年4月5日)	274
农村财政、金融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	28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5月17日)	283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 请示(摘要)	
(1985年4月24日)	284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985年8月24日)	285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贷款试行办法	
(1985年3月5日)	286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3月27日)	290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	
(1985年3月27日)	30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1985年7月16日)	305
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5年12月9日)	309
北京市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985年3月23日)	316
关于征收农林特产税的规定	
(1985年7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	318
湖南省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实施办法	
(1985年8月31日)	3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	
(1985年6月21日)	3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税暂行办法	
(1985年9月15日)	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5月18日)	328

农村商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7月1日) 334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1985年5月24日) 334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1985年3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3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5年4月29日) 338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合同订购以外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

(1985年11月26日) 339

安徽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若干规定

(1985年4月28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340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2月15日) 346

农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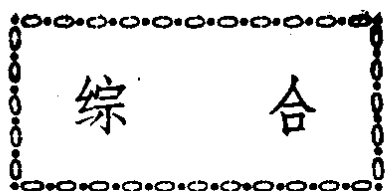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

(1985年4月23日) 352

农村福利

安徽省农村优待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

(1985年1月15日) 3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 农村工作的部署

(1986年1月1日)

新的形势和任务

(一) 我国农村在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去年又在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成效十分显著。最主要的标志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广大农民为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商品经济的横向联系有所发展，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渔业和加工、服务业得到加强，农村正沿着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去年尽管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并且有计划地调减了粮棉播种面积，粮棉产量下降，但仍然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其它作物普遍增产，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民收入仍有较大的提高。农村经济的持续上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实践证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

(二) 近几年农业增长的速度是罕见的，这主要是经过改革使原有的增产潜力集中迸发的结果。今后农业转向持续稳定的发展，将取决于政策的稳定和不断完善，农民积极性的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应当看到，农业现有的物质技术基础还十分脆弱，一部分地区农民种粮的兴趣

有下降的迹象，在农村经济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不协调现象，城乡改革汇合后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节更为复杂。摆在我们面前的难题是很多的。但是，只要把业已开始的改革坚持下去，把党的各项政策认真加以落实，调动起一切积极因素，难题再多，也会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

1986年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进一步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三）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不但反映经济规律，也反映着自然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它作为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绝不能由于农业情况有了好转就放松农业，也不能因为农业基础建设周期长、见效慢而忽视对农业的投资，更不能因为农业占国民经济产值的比重逐步下降而否定农业的基础地位。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在工业化过程中，必须力求避免出现农业停滞的现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坚持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针，取得确实效果。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继续坚持这一方针，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为保持工业与农业的均衡发展，从“七五”计划开始，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农业事业费，将适当增加；国家从征收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增长部分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农业；从乡镇企业征收的奖金税归乡财政掌握（没有乡财政的由县财政代管），也用于农业，不准挪用。为鼓励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于粮食合

同定购方法将不断加以改进，并稳定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对农用生产资料的补贴，对有困难的小化肥厂减免税收，以便降低化肥销价。为提高农民扩大资金积累的能力，对农民的税收要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并严格禁止乱摊派、乱收费；要支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实行“以工补农”。乡镇企业的贷款，应按地区按行业按用途区别对待，对应当鼓励的行业和后进地区，对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可适当放宽。责成有关部门，首先是综合部门，根据上述方针，分别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县，要保证用好中央各项农业资金，不应挪用。地方财政也要尽可能多拿出一部分钱投入农业，扭转一些地方农业投资递减的现象。水利投资要尽快恢复到1980年财政包干时的水平。

依靠科学，增加投入，保持农业稳定增长

（四）“七五”计划要求粮食总产达到九千亿斤，保持人均八百斤左右。这是生产水平的一个新阶梯，只有依靠科学，增加投入，提高单产，并适当稳定面积，才能保证实现。

必须努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化肥供应量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扭转近年忽视有机肥的倾向，增加土壤有机质。继续加强江河治理，改善农田水利，对已有工程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和配套。要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完善互助互利、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

为扶持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应加强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和草场、远洋渔业设施的建设，建立良种繁育、饲料、防疫、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相对集中的商品生产区。发展林业要持之以恒，以短养长，当前要着重搞好中幼林抚育和速生丰产林建设。

在沿海地带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一批新的农产品、特产品和乡镇企业小商品出口基地，发展创汇农业，先一步把农村产业引向高质量、高标准的新水平。

各地，首先是县一级，要继续做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做好社会经济调查，制定本地区综合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全面发展地方经济。

有关部门，应于今年内制定：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条例，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及水土保持和农村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五）农村建设资金，除国家增加农业投资外，主要靠农村自身的积累。提倡各地合作经济组织从当年收入中适当提取公共积累，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鼓励群众投资兴建各种生产设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制定不同区域和产业的信贷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技术改造。中央去年一号文件对信用社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务院有关信用社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应逐项落实。要分别地区适当降低信用社提存准备金比例，不得向信用社下达指令性转存款指标，保证信用社多存多贷。积极发展农村各种保险事业。

（六）科学技术必须为农村经济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这应当作为一条重要方针而突出起来。

在当前，要着重发展适用于我国农业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新材料，促进多种经营各部门的技术改造，不断提

• 4 •